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一 考生資格文件黏貼表

| | | |
|---------------------------------------|-------------------------|--|
|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境外學歷相關證件） | 2 特種生身分考生之證件（請參閱附錄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左列文件黏貼方式</u></p> <div data-bbox="357 389 1385 524"><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頁各項資格文件，請參照簡章說明事項浮貼，與考生無關聯者免附。●備妥個人各項資格文件，影印本以A4規格為宜。</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data-bbox="357 667 1385 913"><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直式文件文字朝「上」。●橫式文件文字朝「左」。●文件左側、背面、邊緣上膠。●上膠部分浮貼於左側欄位。</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data-bbox="357 1057 1385 119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由頂端向下端浮貼牢固，長度不受欄位限制。●建議以文件上端編號依序黏貼，避免文件間相互黏貼。</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data-bbox="357 1335 1385 1469"><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超越本表部分請逐一，依本表大小，由前向後約略摺疊整齊。 (顯露文件內容)。</div>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者使用

| | | | |
|--|---|--------|-------|
| 報考系別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民國)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 | |
| | E-Mail： | | |
| 相關工作經驗 | 請就相關工作經驗詳實填寫下列附表，並附證明文件於後。 | | |
| 應檢附資料 (缺件者不予受理) |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報考資格相關之累計五年(含)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 3. 本資格審查申請書(含下列附表) | | |
| 備註： | | | |
| 1.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107年7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 | | |
| 考生簽章：_____ | | | |
| 填表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 | 審查結果 |
|------|-------|---|
| 初審 | 招生系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7年 月 日</div> |
| 複審 | 招生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107年 月 日</div>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二-附表 第 3 條第 9 款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 | | | | |
|--------|------|----|------|-----------|
| 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別 | |
| 服務機關單位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訖年月 |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07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三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使用

| | | | |
|--------------------|--|--------|-------|
| 報考系別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民國)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 | |
| | E-Mail： | | |
| 報考資格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 |
| 應檢附資料 (缺件者不予受理) | 1.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2. 報考資格相關之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3. 報考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4. 本資格審查申請書 | | |
| 備註： | 1.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107年7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考生聲明： |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 | |
| | 考生簽章：_____ | | |
| | 填表日期：107年 月 日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 | 審查結果 |
|------|-------|---|
| 初審 | 招生系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7年 月 日</div> |
| 複審 | 招生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107年 月 日</div>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四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使用

| | | | |
|--|---|--------|-------|
| 報考系別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民國)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 | |
| | E-Mail： | | |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條件 | *請就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u>並附證明文件於後</u> 。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 |
| 備註： | | | |
|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一)第3條之各項資格，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 | |
|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 <u>指定繳交資料</u> 連同 <u>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u> 一併於107年7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 | | | |
|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07年 月 日 </div>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 | 審查結果 |
|------|-------|--|
| 初審 | 招生系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7年 月 日</div> |
| 複審 | 招生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107年 月 日 </div>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五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107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六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
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考生存查

| | | | |
|----------|------|------------------|-----------|
| 姓 名 | | 報名序號 | |
| 報考系別 | 系 |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 複查回覆事項 |
| 歷年成績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07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成績複查期限：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 1 個」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
4.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
5.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回覆。
6. 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 | | |
|----------|------|------------------|-----------|
| 姓 名 | | 報名序號 | |
| 報考系別 | 系 |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 複查回覆事項 |
| 歷年成績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07 年 月 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八 任職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
| 任職起訖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任職 |
| |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 報考系別 | | | |
| 用途 |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工作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3.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服務年資證明佐證用。 4. 本表可影印使用。 | | |

機關（構）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註：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九 現場報到切結書**

| | | | |
|--|--|---|--|
| 錄取生姓名 | | 錄取系別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就讀(畢業)學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經榜示錄取，今辦理報到後，不得重複報到107學年度其他校系入學招生，並必須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錄取生簽章： 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p> | | | |

注意事項：

- ※請依限將本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 ※傳真號碼：05-6310857 聯絡電話：05-631509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十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參加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經錄取為貴校_____系 正取第_____名 / 備取第_____名，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受託人)全權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委託人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夜)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夜)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

1. 辦理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教務組。
2. 服務電話：05-6315098。
3. 委託辦理報到，請攜帶下列文件：
 - (1) 本表(附表十)。
 - (2) 相關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如為國內學校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並不得以蓋有關章之影本替代。
 - (3) 2吋相片2張。
 - (4) 現場報到切結書(附表九)
 - (5) 本人(或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報到當天查驗身分使用，確認後立即歸還】
4. 報到完成後，需至本校第一教區第四教學大樓6樓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辦公室領取新生資料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附表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第一聯 考生存查

| | | | |
|--|--|------|--|
| 報名序號 | | 報考系別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手機 | |
| <p>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報到107學年度其他校院獨立招生考試。</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107年 月 日</p>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 | | |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先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聯絡電話：05-6315098，傳真號碼：05-6310857。
3. 以郵寄寄回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4.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 | | |
|---|--|------|--|
| 報名序號 | | 報考系別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手機 | |
| 放棄（不報到）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1. 改報到 _____ 系 2. 錄取他校： _____ 3. 其他： _____ | | |
|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二技申請入學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107年 月 日</p> | | | |